

LN235-C

200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例》
（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（第 138 章）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）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米諾地爾" 而代以——
"米諾地爾，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"；

(b) 加入——
"來氟米特；其鹽類
咪唑斯汀；其鹽類
奧司他韋；其鹽類
Eprosartan；其鹽類
Palivizumab"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
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
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米諾地爾" 而代以——
"米諾地爾，但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米諾地爾含量不超過 5%的製劑時除外"；

(b) 加入——
"來氟米特；其鹽類
咪唑斯汀；其鹽類
奧司他韋；其鹽類
Eprosartan；其鹽類
Palivizumab"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蘇天安

2000 年 6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及 3，以——

(a) 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了 5 種新的物質（第 1(b) 及 2(b) 條）；
(b) 放寬對包含在只供作外用的製劑中，而份量不超過該製劑 5%的米諾地爾的管制（第 1(a) 及 2(a) 條）。